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股份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736,405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届满,解锁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1,120,921 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30%,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2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对应考核年度(2021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参加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已确定,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委托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择机出售解锁的股份。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